

第三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附件七

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 1 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
	3	檢具本部核定或備查次專長課程公文影本 1 份	☐
	4	次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	☐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
	6	經檢視任教次專長課程證明文件符合次專長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 比對申請人修習次專長課程學分證明文件，符合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 修習次專長為英語類科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1) 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6日以前，僅須提供教師證書影本。 (2) 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6日以後，須提供教師證書正本，如無正本，需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格式如附錄)。	☐
	3	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	☐
	4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5	其他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校長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
	☐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備註	補件時間：_____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第三點附件七之二修正規定

附件七之二：新版橫式雙語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格式

(一) 正面



○○○○○教師證書

○○○○○Teacher Certificate

○○字第○○○○○○○○號
REG.NO.:○○○○○○○○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依○○○○○○規定，合於○○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國、特殊教育）○○學校○○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一寸照片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Personal ID No.:○○○○○○○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

年○○月○○日

(二) 背面

教育階段	領域/科目/專長	註記次專長Further Specialty
○○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國、特殊教育）	○○學校○○科（領域、專長、群科）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次專長中文名稱 次專長英譯名稱
備註：		